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18 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

期间，除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